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函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自查核实，回复如下：

本人控制的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振德”）及其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园林”）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与孙纪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浙江振德、许昌园林拟将其持有的合计 13,322,560 股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贵公司总股本 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26.7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孙纪木（其中浙江振德拟转让 1,548,620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0.58%；许昌园林拟转让 11,773,940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4.4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56,245,254.40 元。振德医疗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该事项详细内容。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因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尚需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前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人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

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鲁建国、沈振芳

鲁建国 沈振芳

2025 年 9 月 15 日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函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自查核实，回复如下：

本公司与我司（以下简称“浙江振德”）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园林”）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与孙纪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浙江振德、许昌园林拟将其持有的合计 13,322,560 股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贵公司总股本 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26.7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孙纪木（其中浙江振德拟转让 1,548,620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0.58%；许昌园林拟转让 11,773,940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4.4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56,245,254.40 元。振德医疗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该事项详细内容。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因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尚需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前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

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